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23.00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按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1.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400	0.96-1.92	4,600-9,2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600 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2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480	0.61	3,272,480	1.57	5,272,480	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912,800	99.39	204,912,800	98.43	202,912,800	97.47
总股本	208,185,280	100.00	208,185,280	100.00	208,185,28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7,455.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9,157.82 万元，流动资产为 245,673.40 万元（前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2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44%、2.98%、3.7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3 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事宜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收入成本会计核算差错率较高，个别业务会计处理不规范

1. 事项描述

你公司财务部门依托公司业务系统有关信息进行收入成本核算，其中大部分通过手工操作完成，财务复核程序和手段不到位，会计核算差错率较高。此外，你公司个别应收账款会计处理不规范。上述情况，影响你公司有关期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2. 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对应期间主要会计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2020 年		
	原披露数据	修正数据	修正后数据
应收账款	149,894.36	-1,489.63	148,404.73
应付账款	48,064.68	-807.45	47,257.23
营业收入	306,040.04	-1,131.61	304,908.43
营业成本	234,466.83	-807.45	233,659.38
净利润	29,346.16	-166.70	29,179.46

会计科目	2021 年		
	原披露数据	修正数据	修正后数据
应收账款	240,989.39	-2,126.28	238,863.11
应付账款	72,628.80	-1,564.68	71,064.12
营业收入	451,167.19	-813.18	450,354.01
营业成本	350,638.14	-757.23	349,880.92
净利润	33,585.51	236.62	33,822.12

会计科目	2022 年		
	原披露数据	修正数据	修正后数据
应收账款	257,482.88	-1,089.96	256,392.92
应付账款	75,377.14	-826.80	74,550.34
营业收入	412,890.93	1,036.32	413,927.25
营业成本	323,087.30	737.88	323,825.17
净利润	15,718.13	277.25	15,995.39

以上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确认，其影响未达到重要性水平，未对公司对应期间的关键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各期业绩承诺的实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无需对往期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已责成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完善对账机制，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完善会计稽核工作，不断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知识培训，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业务能力，降低人为核算错误的风险，促使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3. 整改责任人/部门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4. 整改期限

已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部分内幕信息未进行知情人登记

1. 事项描述

你公司 2020 年以来的定期报告均未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第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2. 整改措施

公司已认真梳理 2020 年以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对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工作进行了整改。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分析了解市场案例，深化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登记备案管理、重大事项及其进程备忘录等的理解。

公司未来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 整改责任人/部门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4. 整改期限

已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1. 事项描述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包含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四条规定。

2. 整改措施

公司已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补充，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最迟不晚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整改责任人/部门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4. 整改期限

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最迟不晚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通过此次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

与此同时，公司将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努力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的《关于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出版大厦 32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 年 2 月 24 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77	龙版传媒	2024/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前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4:30）。

登记地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政编码：150028

（四）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系电话：0451-58792676

联系人：李玉洋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张立新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立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张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

张立新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张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黑龙江省委宣传部考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李连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连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李连峰先生简历

李连峰先生，男，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职称。历任黑龙江电视台新闻部农业记者，《新闻夜航》记者、责任编辑，《今日话题》记者、编导，《黑龙江新闻联播》责任编辑，黑龙江电视台总编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实任台办公室主任、副处级），电视剧制作部主任（实任台办公室主任、正处级），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在省委党校第 6 期中青年干部班（党群政法班）脱产学习），黑龙江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黑龙江省委宣传部考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李连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通过对李连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独立董事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从候选人的履历看，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议案中所涉及的董事及总经理提名、任免等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经审查后认为，李连峰先生的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情形。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总经理聘任，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 号”同意，公司 4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海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增发新股、触发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为 6.15 元/股，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2023-038、2023-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